

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## 保密及利益迴避同意書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，為有效審查食品藥物化粧品之安全及功效，保障廠商資料之營業秘密，維護產業競爭秩序，並使本署邀請之相關委員、專家學者等，確實遵守保密與利益迴避之規範，特訂定保密及利益迴避同意書（以下簡稱本同意書）。
- 二、本同意書所稱利益，包含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。  
本同意書所稱營業秘密，指廠商申請各項案件所附製造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、試驗報告、資料或資訊，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
- 三、本同意書所稱利益迴避，係指與討論案件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之人員，應迴避參與該案之討論或表決。
- 四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  - （一）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  - （二）三親等以內親屬。
  - （三）本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
  - （四）本人或第一款、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
- 五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署得追究其責任：
  - （一）明知有第四點第一項應自行迴避者而未為之。
  - （二）有其他情形足使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，經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署提出，經作成決定者。
- 六、執行職務時，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  - （一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，不為及不受他人請託或關說。
  - （二）審查、討論相關案件，不應圖利或不利特定廠商。
  - （三）不得與審查、討論案件有利益關係之廠商，私下接洽與審查、討論案相關之事務。
  - （四）除經本署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對於審查、討論事項應保密義務，不得對外發表會議內容或訊息。
- 七、於會議前應簽署保密同意書；對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廠商各項案件之營業秘密，及所有審查資料、委員之意見或審查結果，不得保留、洩露、自行使用或提供他人使用。如有洩密之情事，應對廠商或本署負民事及刑事責任。

本人\_\_\_\_\_於\_\_\_\_\_，已詳讀並了解  
保密與利益迴避相關規定，並同意確實遵守，簽立本同意書。

立書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項次	案件	若提案應迴避， 請於此打叉（×） ，並於討論該案 件時主動迴避